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莊文榮

輔助人 莊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約定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住所係高雄市鼓山區，有被告提出之聲請狀及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